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為概要，因此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編纂]所[編纂]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應當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依照上述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規定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第(iv)項規定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申報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轉讓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援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企業聯屬人士）不得向他人提供禮物、預付款、擔保、貸款等，以助其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惟本公司實施的僱員持股計劃除外。

為保障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本公司可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援助，以助其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確保該等財務援助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授權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亦可諮詢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前提是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股份回購程序要求；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和複製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或會計憑證的，應當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請求查閱會計賬簿或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的，可以拒絕該股東的請求，並應當自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該股東並說明理由。倘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該股東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條款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決議，惟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指明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收到請求之後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段指明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任何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段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實體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其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和勤勉義務的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事宜作出決定；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定；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在一年內購買和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xi) 審議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事宜；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權力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任何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的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年內提供的累計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在發生下列任何情形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和投票代理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收到相關提議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恢復投票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須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會上發言及行使其表決權（包括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者則除外。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則須由過半數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倘半數董事不能或未推舉一名董事，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推舉一名股東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違反程序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舉行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規則還應規定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授權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投票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決定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董事的報酬；
- (iii) 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
- (iv) 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vii) 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 (viii) 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事宜；
- (ix) 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x)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公司形式的任何變更；
- (iii) 本公司日常經營範圍以外的任何關聯交易；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1)及(2)條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行使股東的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如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該職務至少九年，則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得再獲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並無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適當專業資格者，則該離任董事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i) 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少數股東合法權益；
- (iii) 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iv)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少數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董事會須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應隨時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審議本公司業務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有關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之計劃；
- (vi) 草擬有關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之計劃；
- (vii) 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有關對外投資、購置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助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決定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之任免；並根據總經理之提名，決定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免及其薪酬、獎勵與處罰；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審查其工作；

(xv) 其他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之規定之其他職責。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所有董事應於會議舉行至少14日前收到書面通知。

代表超過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在接到有關提議起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該等事項亦須經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批准，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更為嚴格的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凡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案所涉及之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應從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有關連董事不得參與所述決議案之表決，亦不得代表另一董事行使投票權。董事會會議可於超過半數無關連董事出席下舉行，且該等會議通過之決議案須經超過半數無關連董事之票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者，應將所述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置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及管理有關本公司股東之資料及其他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如有)、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技術官、首席科學官及經董事會確認的另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並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方案；
- (iv)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議董事會任免副總經理（如有）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管理人員的任免（應由董事會決定任免者除外）；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忠誠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倘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誠履行職責或違反受信義務，導致本公司及公眾股東之利益受損，彼等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部門之規章，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財務會計報告之編製，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相關部門之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H股之定期報告，應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年報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並刊發，且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並於上述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並刊發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

除法律規定的法定會計賬冊外，本公司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本公司資產概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派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的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的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本公司毋須再作進一步的提取。倘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前一年度之虧損，則當年利潤應先用於彌補該等虧損，然後再按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基金。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基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餘下的稅後利潤，在本公司已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備儲後，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倘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派利潤，股東應將有關違規分派的利潤退回本公司。倘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股東及有關責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自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派。

本公司之盈餘備儲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擴展本公司之生產及營運，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設有專職審計人員進行內部審計，以監督本公司之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制度負責監督及審查本公司之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並應接受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及指引。內部審計部門須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須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負責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委任期限為一年，屆滿後可續委。

委任、罷免或不續委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將向獲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之會計憑證、會計賬冊、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並保證不作拒絕、扣留或虛報。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或釐定審計費用之方法，須經股東會批准。

倘會計師事務所被終止委任或不予續委，本公司應提前1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其陳述。倘會計師事務所擬辭任，應於股東會上陳述其對本公司有否任何不當行為之意見。

合併、分立、資本增加、資本減少、解散及清盤

合併、分立、資本增加及資本減少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倘屬吸收合併，一間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被吸收之公司即告解散。倘屬新設合併，兩間或以上公司合併成為一間新公司，則參與合併之各方同告解散。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有關合併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應當自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可於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合併後，參與合併各方之債權及債務將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合併後新設立之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進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有關分立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應當自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除非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在分立之前已就償還債務訂立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分立前之債務應由分立後存續之公司共同承擔。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減少註冊資本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應當自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可於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如因合併或分立而有登記事項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本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註銷手續；設立新公司，則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發生以下情況時，本公司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發生；
- (ii) 股東會通過解散之決議；
- (iii) 由於合併或分立本公司須予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解散；
- (v) 本公司於營運及管理上遭遇重大困難，倘本公司繼續存續將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損失，而有關問題無法藉其他方式解決，代表本公司合計投票權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股東可向法院訴請解散本公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倘本公司處於前段所述之(i)及(ii)項之情況，且尚未分配其財產予股東，則可經修訂公司章程而繼續存續。前段所述之公司章程修訂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因上述(i)、(ii)、(iv)及(v)項所述之規定而解散，應進行清算，並於解散原因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以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之清算義務人，並應於解散原因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以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指定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於申報債權時，應載明債權之相關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整理本公司之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擬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法院確認。本公司之資產用於支付清算費用、僱員之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並清償本公司之債務。剩餘財產應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整理本公司之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法院。

本公司完成清算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於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清算報告提交公司登記機關以申請辦理手續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依法宣告破產後，應依照企業破產相關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時；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ii) 倘本公司發生某些變更，導致與公司章程所規定之若干條款不一致時；

(iii) 股東會已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主管當局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有關當局批准；倘修訂事項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則所涉變更應依法辦理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以及有關當局的審查及批准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凡根據法律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訂，均應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告。